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仔婷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521

傳真：(02)23896274

電子信箱：1768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64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_1130006493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音檔資料提供無償授權使用，請踴躍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3年3月13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創作歌曲音檔資料請至該會附件下載區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edoc-attach.hakk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；識別碼：RBJK9NTI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0318



11300210610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鄭育雯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34

電子信箱：ha057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1136800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edoc-attach.hakk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
RBJK9NTI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客語新校歌運動」13首創作歌曲音檔資料(如
附件)，提供無償授權使用，敬請踴躍利用播放推廣，並
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運用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歌曲係本會邀請13組客家創作音樂人結合客庄中小學
駐校創作，於校園傳唱，讓學生同儕間一起練唱沈浸於客
家音樂之中，也提升大家對母語及在地文化的認同，共創
共演成果發布後中引起許多回響，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業徵
得創作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- 二、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，期藉由客語歌曲播放推
廣，促進客語多樣性表現，全面提升客語露出比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公營電
臺、民營電臺(非營利)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30313



11300064930